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众责任保险（2020版）附加水暖管爆裂 损失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公众责任保险（202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从事更换、维修或检查水暖管道等工作项目中因疏忽或过失而导致水暖管爆裂，致使第三者发生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